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司調 001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臺北地檢署業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指示該署檢察官對於當事人提交之訴訟文書、證物，於收受後應立即請書記官附卷或作適當處理，以免遺失。另該署紀錄科科長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紀錄科股長會議中亦指示書記官，對於案件之訴訟文書、書狀等資料，應立即附卷。</p> <p>2.臺北地檢署對於偵查終結案件每月會進行內部例行監督抽查，並由紀錄科科長提醒書記官，以防止相類之業務疏失再度發生。</p> <p>3.為利各級法院法官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特殊需求，司法院已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案件。該院將適時提示法院善加利用上開諮詢小組，以提升審判效能與裁判品質。</p> <p>4.為充實法官承辦金融案件之專業知識，於法官學院辦理「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重大金融犯罪業務研討會」等專業研討會，聘請各領域專業人士講授實務運作情形及進行案例研析；亦針對財經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辦理以金融為專題之「財經金融專業研習會-基礎班、進階班」，期能於法官辦理金融案件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持續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共同辦理「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習會」，使司法人員熟習證券及期貨交易實務。</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12.25 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